

要加强涉及改革的法律立改废释工作,更好适应改革需要,推动改革有序推进。

——习近平2016年12月14日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中央政法委最高法等六部门发文加强聘用制书记员队伍规范管理 严格控制规模逐步取消劳务派遣

新华社北京8月5日电(记者冯家顺)记者8月5日从最高人民法院获悉,最高法联合中央组织部、中央政法委、中央编办、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近日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工作的意见》,全面加强聘用制书记员队伍规范管理。

意见明确,人民法院书记员应当配备在审判业务部门,主要实行聘用制管理,原则上不再占用政法专项编制。聘用制书记员实行入额总量管理。各省市区人民法院书记员(含编制内和聘

用制)总量与核定的法官名额数量大体相当,并严格控制规模。人民法院应当直接与聘用制书记员签订劳动合同,逐步取消劳务派遣用工方式。

意见提出,省级以下人民法院招聘聘用制书记员原则上由高级人民法院统一组织。对于聘用制书记员缺口较大、省级统一招聘周期偏长、人案矛盾特别突出的中级人民法院、直辖市基层人民法院,报经高级人民法院批准,可按照有关条件和程序自行组织开展招聘工作。

意见规定,聘用制书记员实行分级管理,等级设置为十级,从高到低依次为:一级高级至四级高级聘用制书记员、一级至六级聘用制书记员。建立上级人民法院指导、本级人民法院主管、政治工作部门统一管理、用人部门日常教育管理的责任体系,聘用制书记员的考核、培训、奖惩等工作由所在部门和政治工作部门共同负责,强化聘用制书记员日常监督管理。

意见强调,聘用制书记员根据等级执行相应工资待遇,依法参加基本养

老、医疗、失业、生育、工伤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并享受相应待遇。薪酬标准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政状况等因素,参照当地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合理确定,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中级、基层人民法院在开展法官助理招录、事业单位人员招聘工作时,可将具备一定年限的司法辅助工作经历作为部分相关岗位的招录(聘)条件,进一步拓宽聘用制书记员职业发展空间。

(更多报道详见4版)

海南警察学院学子在第十三届“治安杯”科研创新大赛中斩获佳绩

推动学生专业素养 综合能力全方位提升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陈敏)近日,第十九届治安学年会暨第十三届“治安杯”学生科研创新大赛决赛落幕,海南警察学院参赛团队围绕海南自贸港封关背景下水上警务建设开展调研研究,从全国62支参赛队伍中脱颖而出,斩获社会调研组全国二等奖。

作为全国公安治安学领域极具影响力的高水平科创赛事,本届“治安杯”赛事首次面向全国公安院校开放参赛,来自全国各公安院校的62支优秀队伍同台比拼,集中展现新时代公安专业学子的科研素养与创新能力。赛事有效打通了课堂教学、科研创新与公安实战的衔接通道,进一步锻炼学生问题研判、社会调研、数据分析、创新实践能力,持续推动学生专业素养与综合能力全方位提升。

海南警察学院选派边防管理系2025级学生李建霖、林岚超、周芷珊、蔡青泽及基层派出所一线海巡民警于长洋组队参赛,边防管理系负责人宋红彬和专任教师张立宏担任指导老师。经过激烈角逐,参赛作品《自贸港封关变局中水上快反警务新质战斗力建构路径——以S派出所为样本》斩获社会调研组全国二等奖(88.92分),全国综合排名第11位。

此外,赛事期间,海南警察学院赛师生参加治安学年会系列学术活动,聆听行业专家前沿学术报告,与全国各公安院校优秀师生深入交流科研创新成果与育人实践经验,有效拓宽了学术视野、更新了科研理念,为深耕自贸港海岸警务特色学科建设、推进科教融合育人工作积累了宝贵经验。

关于公开征集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线索的通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开展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策部署,针对当前涉黑涉恶行为新表现、新特点、新趋势、新规律,深入排查发现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线索,依法严厉打击治理涉黑涉恶违法犯罪,净化社会生态,夯实基层治理根基,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海南省扫黑办现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涉黑涉恶违法犯罪及重点行业领域乱象问题线索。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重点行业领域乱象及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线索

聚焦群众反映强烈、问题易发多发、乱象屡禁不止、黑恶势力易渗透滋生的重点行业领域,全面征集各类涉黑涉恶违法犯罪、违法违规、行业乱象等问题线索。

1. 网络空间领域乱象:依托网络平台组建黑恶团伙,实施网络暴力、网络造谣、恶意炒作、网络敲诈勒索、有偿删帖,利用网络招揽人员、串通勾结寻衅滋事、聚众闹事,网络“水军”造势滋事、电信网络诈骗关联黑灰产业等问题。

2.“黄赌毒”领域乱象:团伙化、链条化组织、容留、介绍卖淫嫖娼,开设地下赌

场、网络赌场,聚众赌博、抽头渔利,贩卖、运输、吸食毒品,纠集人员暴力追债、涉黄涉赌放贷逼债,长期盘踞经营、屡打不绝的行业乱象等问题。

3. 社会治安乱点乱象:在城乡接合部、交通场站、夜市商圈、城中村、出租屋、闲置厂房等治安薄弱区域,长期滋生聚众斗殴、寻衅滋事、酒后滋事、非法聚集、恶意扰民等突出治安问题,团伙盘踞、反复作案、管理失控等问题。

4. 工程建设领域乱象:强揽工程、强行分包、恶意围标串标、垄断土方、建材、运输业务,恶意阻工、暴力抗企、敲诈勒索施工企业,操纵工程项目承揽结算,盘踞工程项目牟利、破坏营商环境等问题。

5. 交通运输领域乱象:非法营运抱团垄断线路、欺客宰客、强行揽客,黑车队结伙经营,超限超载暴力冲卡,勾结从业人员垄断物流运输,欺压合法运输企业、扰乱各货运市场市场秩序等问题。

6. 金融放贷领域乱象:非法高利放贷、套路贷、裸贷、校园贷,纠集人员暴力催收、软暴力催收、恐吓滋扰、非法拘禁,恶意制造违约、侵占他人财产,涉金融黑

恶团伙牟利滋事等问题。

7. 市场经营领域乱象:垄断商圈业态、恶性竞争、抱团排外,强收摊位费、保护费,欺行霸市、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假冒售假、欺宰群众,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等问题。

8. 自然资源领域乱象:非法占地、违规建房、乱采滥挖,勾结他人侵占土地、山林、水域资源,非法转让倒卖资源,破坏耕地、生态环境,暴力对抗行政执法等问题。

9. 教育培训领域乱象:违规办学、垄断培训市场、恶意涨价,纠集人员滋扰家长学生,非法托管牟利,侵害群众切身利益,扰乱教育领域服务秩序等问题。

10. 文娛娱乐领域乱象:KTV、酒吧、休闲保健、棋牌室等娱乐场所藏匿“黄赌毒”,场所经营者包庇纵容违法犯罪,拉拢勾结社会闲散人员看场护院、欺压顾客、聚众滋事等问题。

11. 渔业渔政领域乱象:非法霸占水域滩涂、垄断渔场资源;操控“三无”船舶,在禁渔期、禁渔区电毒炸鱼、非法捕捞、违规作业;盘踞渔港码头强收费用、压价购销渔货,垄断水产产销链条;寻衅欺压渔

民,暴力抗拒、阻挠干扰渔政执法检查等问题。

二、“六霸”及其他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线索

1. 村霸:主要在农村地区活动,利用家族、宗族势力横行村里,通过暴力、威胁、欺骗、贿选等手段插手基层组织选举,把持基层政权,垄断农村资源,侵占集体资产,非法骗取国家项目资金或集体土地资源,称霸一方,欺压百姓的涉黑涉恶犯罪行为。

2. 乡霸:在乡镇为非作歹、操控地方事务、垄断乡镇工程项目、控制乡镇公共资源;在乡村振兴、征地拆迁、土地变更确权等过程中强取豪夺、强拆强占,或者聚众影响和阻挠集体项目建设和资源开发;实施寻衅滋事、聚众闹事、打架斗殴、故意伤害等涉黑涉恶犯罪行为。

3. 沙霸:在建筑用沙、石料市场,纠集社会闲散人员、前科劣迹人员,通过暴力、威胁等手段垄断砂石供应,哄抬价格,强买强卖,煽动闹事等涉黑涉恶犯罪行为。

4. 矿霸:在矿产等自然领域,结伙社会闲散人员、

(下转3版)

巾帼筑梦 护未成长 海南省妇联2026青少年抗逆力提升法治夏令营特别报道

海口龙华法院法官在法治夏令营里开展沉浸式普法 营员们收下“防欺凌指南”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王巍 实习生 陈怡 陈宣君

8月5日上午,在海南省妇联2026青少年抗逆力提升法治夏令营营地,一场主题为“对校园欺凌说‘不’”的沉浸式普法活动正在火热开展。活动现场,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新坡法庭副庭长、法官韩田通过以案释法、情景互动等形式,为营员们送上了一份干货满满的“防欺凌指南”。

欺凌必担责 年龄并非护身符

“开讲之前,先做一个小调查,非常喜欢自己学校的同学请举手……不喜欢自己学校的同学请举手!能告诉我为什么吗?”开场时,法官的互动提问,让现场氛围瞬间活跃起来。听到营员们的回答,韩田告诉孩子们:“学校是我们学习知识的地方,但也可能存在一些让我们觉得不舒服、不美好的地方,比如校园欺凌。”韩田形象地比喻,校园欺凌就像我们身边的一场“隐形风暴”。

为了让营员们认清这股“风暴”的真面目,她讲解了校园欺凌的3个核心特征:力量不对等、重复发生、故意伤害。随后,她详细拆解了肢体欺凌、语言欺凌、社交欺凌和网络欺凌这四大常见类型。在讲到校园欺凌的严重危害时,不少营员开始互相交流,还有的眉头紧锁,发出了低声的惊叹。

“大家要牢记,任何形式的欺凌行为都是违法的,都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我还是个孩子’绝对不是伤害他人的借口!”在讲解到“欺凌行为的法律责

任”部分,韩田结合具体案例,详细阐述了不同年龄段的法律责任。她告诫营员们,欺凌者不仅要面临学校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还将承担刑事责任,留下人生污点。

从听懂到会用 互动式普法入脑入心

掌握了一些防欺凌知识后,如何转化为自我保护本领?韩田在接下来的环节中给出了答案。

“如果你是受害者,首先要做到不软弱忍让、不冲动硬刚、不独自隐瞒。要优先撤离,把自己的安全放在第一位;要及时向家长、老师求助;要留存证据,记住对方特征,便于后续处理。”韩田向营员们传授了应对欺凌的“三不要”原则。

随后的情景模拟环节将活动推向了高潮。“课间,小明因为个子矮小,被几个高年级同学拦住,强迫他交出零花钱,还骂他‘矮冬瓜’。如果你是小明,你会怎么做?”韩田抛出第一个场景。话音刚落,来自琼海的一名营员迅速举手:“如果我是小明,我会先把钱给他们,保证自己不受伤害,然后立刻跑去和老师说!”“非常好!这正是冲动硬刚、优先撤离的体现。”他的回答获得了法官的认可。

“如果你是旁观者,你会怎么做?如何既帮助同学、又避免让自己也陷入危险?”

“我会勇敢地站出来,告诉他们老师马上过来了。”“我会偷偷跑去告诉老

师。”对于孩子们的回答,韩田给予了充分鼓励,同时告诉营员们,作为旁观者,如何行动是制止欺凌的关键力量。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要做到不围观、不参与;要及时报告老师;可以尝试大声喊“老师来了”来分散欺凌者注意力;在欺凌结束后,要主动安慰受害者,给予其心理支持。

许下庄严承诺 筑牢青春防线

活动最后,韩田还引导营员们进行了一场庄严的宣誓:“我宣誓:拒绝校园欺凌,坚守善良本心。不欺凌他人,不冷漠旁观。团结友爱同学,尊重包容彼此……”铿锵有力的誓言在营地内回荡,也将法治的种子深植于心。

“以前遇到这种事,我觉得多一事不如少一事。今天听了法官的课,我才明白,能够帮助别人才是真正长大了。”“同学经常给我起外号,有些还很难听,让我觉得不舒服,原来这也算欺凌,我要告诉老师和家长。”活动结束后,不少营员表示,今后将勇敢地对校园欺凌说“不”,并第一时间向老师和家长求助,用正确的方式保护自己和同学。

“这样的普法形式特别好,把法治教育融入夏令营活动,孩子们更容易听得进、记得住。”韩田表示,希望通过此次普法活动,让孩子们在面对欺凌行为时,不做残忍的施暴者、不做冷漠的旁观者、更不做沉默的受害者,既要有勇敢说“不”的底气,更要有智慧自护的能力。



在普法活动中,孩子们认真听讲。



法官向孩子们讲解如何预防校园欺凌。

本组图片由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符传问摄